



基金项目组成员：限项规定及常见误区

Dr. Liao Qingjiao

让更多的人有机会获得自然科学基金，避免项目过于集中地被一些科研优势单位或集体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做了各种限制性规定，都有那一些呢？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申请人（不含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算不同类型项目）。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包括一年期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不中，暂停申请面上项目一年。

作为负责人以下项目限获得1次资助：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一旦获得，不能再次申请。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

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3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限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优秀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以及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委主任基金项目和科学部主任基金项目等。请注意，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是不占项的，也就是说，即使申请人申请和承担项目已经三项了，也是可以申请杰青的。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作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在结题当年可以申请面上项目。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

类型项目数量不限。但是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限项范围，作为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也就是说，中级职称研究人员可以无限制参与各类型项目，即使晋级为高级人员，这些参与项目也不会影响以后申请造成占项。

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各种限项申请规定。也就是说，限项是对人不对单位。

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及部分联合基金项目（特殊说明的除外），但在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的，

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也就是说，博士后和在职研究生的可申请项目是受限的。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项目。如果已经作为负责人承担了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或者作为合作者承担了国际合作研究类项目，在前2类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反之亦然，如果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前2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或作为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合作研究类项目。也就是说，申请或承担或参与合作项目时，研究人员只能是同一性质的身份，要么都是境外的，要么都是境内的。

希望大家认真了解限项规定，做好申请准备，以免造成无效申请，愿大家都能得到满意的结果！■

